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委会

主 任：徐九生

副主任：俞建明 李 梅

成 员：廖新生 蒋华仁 江 霞 王小山

罗 斌 倪军礼 何国全 吴 璞

张 舟 黄拥军 虞春喜 赵绍钦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制单位

江西省景德镇市水文局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编写组

组 长：蒋志兵

成 员：郭小帅 朱 翔

李 斌 占 珊

2018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

JINGDEZHEN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景德镇市水利局

2019年8月



景德镇市水资源公报

C 目录
ontents

一、概 述.....	1
二、水资源量.....	3
三、蓄水动态.....	14
四、水资源利用.....	15
五、水资源质量.....	24
六、重要水事.....	29

一、概 述

景德镇市位于江西省东北部，紧邻安徽省。全市多年平均降水量1816.1毫米；多年平均水资源总量53.40亿立方米。本公报按照行政分区和水资源分区分别分析2018年度全市水资源及其开发利用情况。行政分区按照昌江区、珠山区、浮梁县、乐平市四个县级区统计。水资源分区按照昌江、乐安河两个分区统计。

水资源量：全市年平均降水量1869.3毫米，比多年均值多2.9%。全市地表水资源量49.84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少6.7%；地下水资源量11.52亿立方米（其中地下水重复计算量为11.52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多15.4%；水资源总量49.84亿立方米，比多年均值少6.7%。

水库蓄水量：全市1座大型水库、6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0.67亿立方米，较年初多0.12亿立方米。

水资源利用：全市供水总量8.3838亿立方米，占当年全市水资源总量的16.8%。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8470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5088亿立方米，其它水源供水量0.0280亿立方米。全市用水总量8.3838亿立方米，其中：农田灌溉用水占55.8%，工业用水占27.6%，居民生活用水占10.6%，林牧渔畜用水占0.9%，城镇公共用水占3.1%，生态环境用水占2.0%。

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501立方米，万元GDP（可比价）用水量84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可比价）用水量49.8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29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05，林果灌溉亩均用水量200立方米，鱼塘补水亩均用水量240立方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169升，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每日64升，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99升。

废污水排放量：全市废污水排放总量20935万吨（不含火电厂直流式冷却水及矿坑

排水量），其中：城镇居民生活污水占24.7%，第二产业废水占67.1%，第三产业废水占8.2%。

水资源质量：全市监测评价河段257.0公里，全年Ⅰ～Ⅲ类水河长占总河长的100%。

监测评价界河断面5个，全年水质均优于或符合Ⅱ类水。

监测评价水功能区16个，达标率为100%。其中8个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达标率为100%。



二、水资源量

(一) 降水量

全市年平均降水量1869.3毫米，折合降水总量98.10亿立方米，比2017年少7.6%，比多年均值多2.9%。

按行政分区，年降水量珠山区最大，为2011.0毫米；乐平市最小，为1838.1毫米。与2017年比较，昌江区减少12.2%，珠山区增加11.5%，浮梁县减少11.3%，乐平市减少1.8%；与多年均值比较，浮梁县增加6.1%，乐平市减少2.7%。见表1和图1。

表1 2018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年降水量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区	297	1905.0	5.66	6.45		-12.2	
珠山区	111	2011.0	2.23	2.00		11.5	
浮梁县	2866	1881.6	53.93	60.78	50.81	-11.3	6.1
乐平市	1974	1838.1	36.28	36.96	37.27	-1.8	-2.7
全市	5248	1869.3	98.10	106.19	95.31	-7.6	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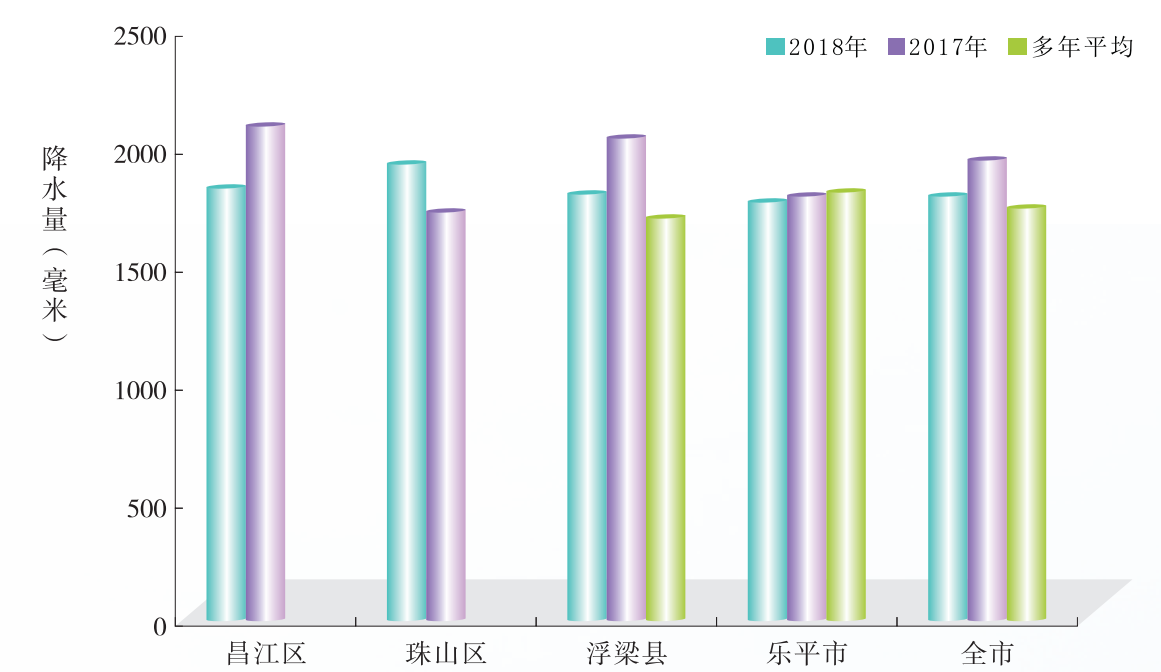


图1 2018年景德镇市降水量与2017年及多年平均比较柱状图

按水资源分区，昌江年降水量为1888.1毫米，乐安河为1838.1毫米。昌江与2017年比较减少10.7%、与多年均值比较增加6.5%，乐安河与2017年比较减少1.8%、与多年均值比较减少2.7%。见表2。

表2 2018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年降水量

水资源分区	计面积	年降水量		上年降水量	多年平均降水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昌江	3274	1888.1	61.82	69.23	58.04	-10.7	6.5
乐安河	1974	1838.1	36.28	36.96	37.27	-1.8	-2.7
全市	5248	1869.3	98.1	106.19	95.31	-7.6	2.9

全市降水呈现总量比常年偏多，降雨次数偏多，强降雨过程集中、局地暴雨强度大、时空分布不均等特点。在空间分布上，北部高于南部，降水高值区主要位于昌江流域浮梁县。在时间分布上，全市降水量最大四个月降水量分布于4~7月，占全年总降水的57.4%。昌江、乐安河代表站月、年降水量见表3，代表站当年与多年均值比较及月分配情况见图2，全市降水等值线和降水距平等值线分别见图3、图4。

表3 2018年景德镇市代表站月、年降水量

单位：毫米

站名	项目	各 月 降 水 量												年降水量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潭口	当年	100.0	63.0	146.0	363.5	244.0	223.0	271.5	106.5	49.0	37.5	114.5	207.0	1925.5
	多年平均	73.1	108.9	173.8	226.7	259.5	333.0	202.4	130.1	86.5	79.7	62.3	46.0	1782.1
樟树坑	当年	99.5	72.5	163.5	373.0	205.5	212.5	454.0	107.5	20.5	52.0	108.5	203.0	2072.0
	多年平均	70.2	109.0	173.5	238.5	264.4	317.7	189.8	123.9	74.7	70.2	56.4	44.7	1733.2
渡峰坑	当年	122.0	77.0	161.0	407.0	155.5	176.0	324.5	62.5	53.0	64.0	102.5	189.5	1894.5
	多年平均	82.3	120.7	192.2	247.0	271.5	307.8	189.7	136.7	82.7	72.5	62.6	49.2	1814.9
虎山	当年	94.0	62.0	169.0	309.5	304.0	293.0	144.0	35.5	40.0	58.5	63.0	149.0	1721.5
	多年平均	82.5	115.8	192.6	248.1	278.6	316.9	170.0	115.2	74.7	67.7	59.8	55.2	17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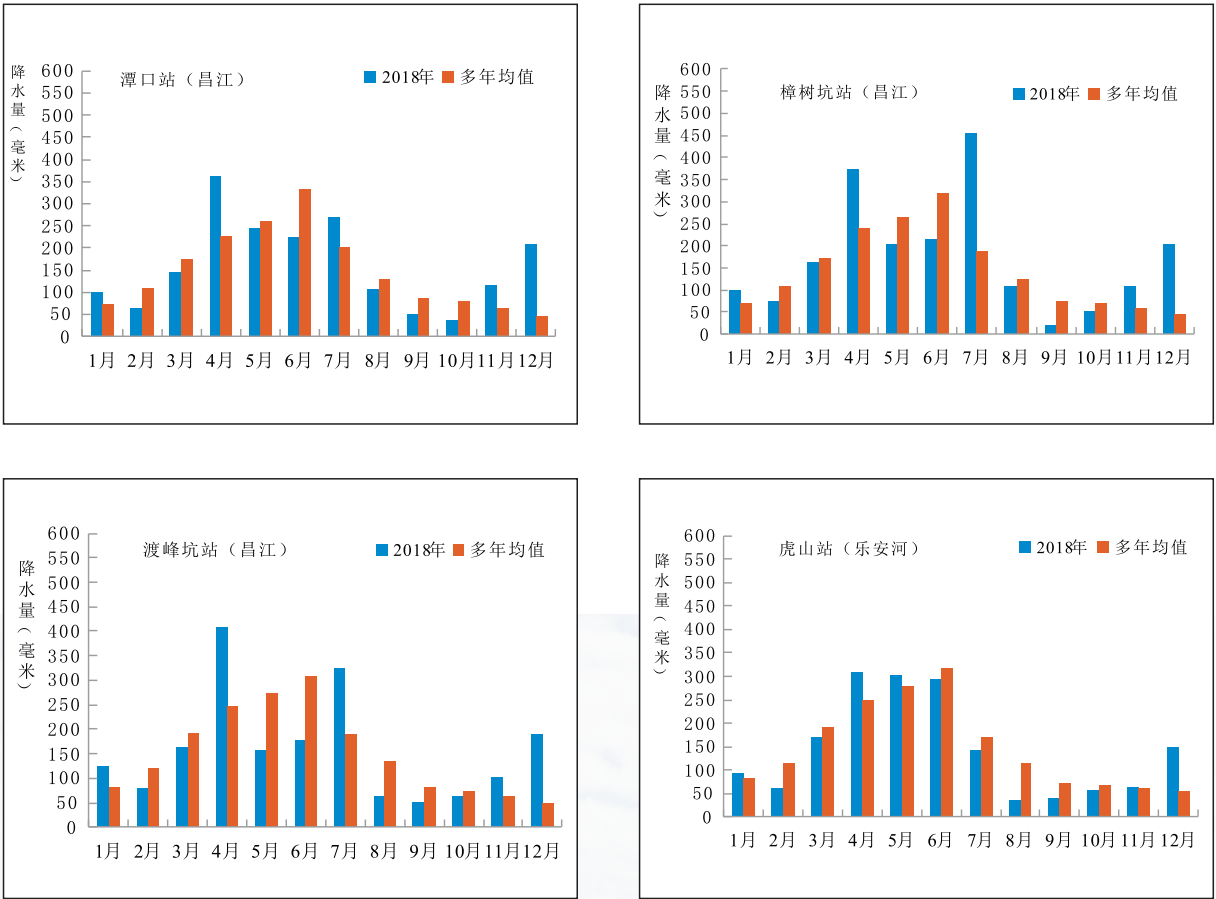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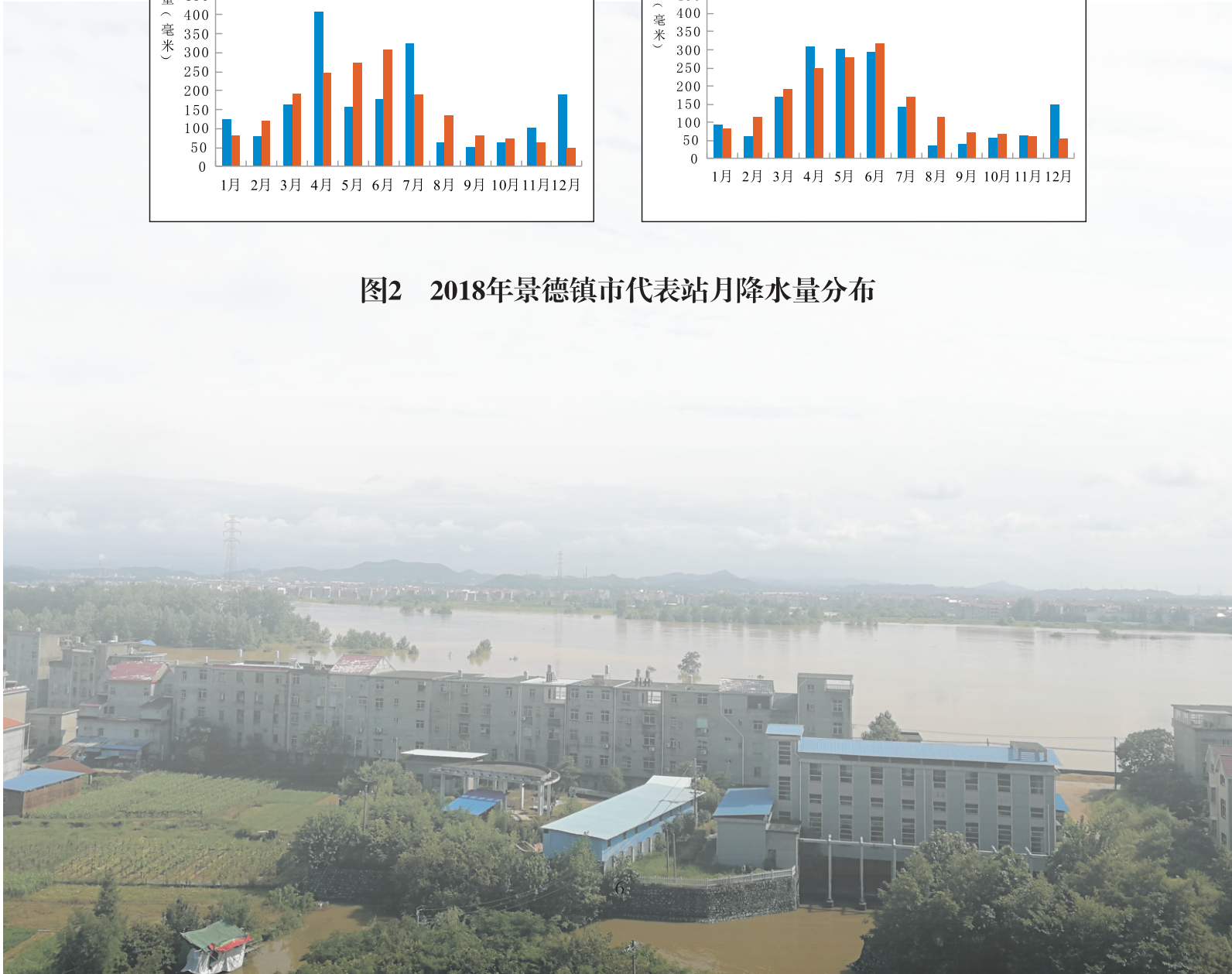


图2 2018年景德镇市代表站月降水量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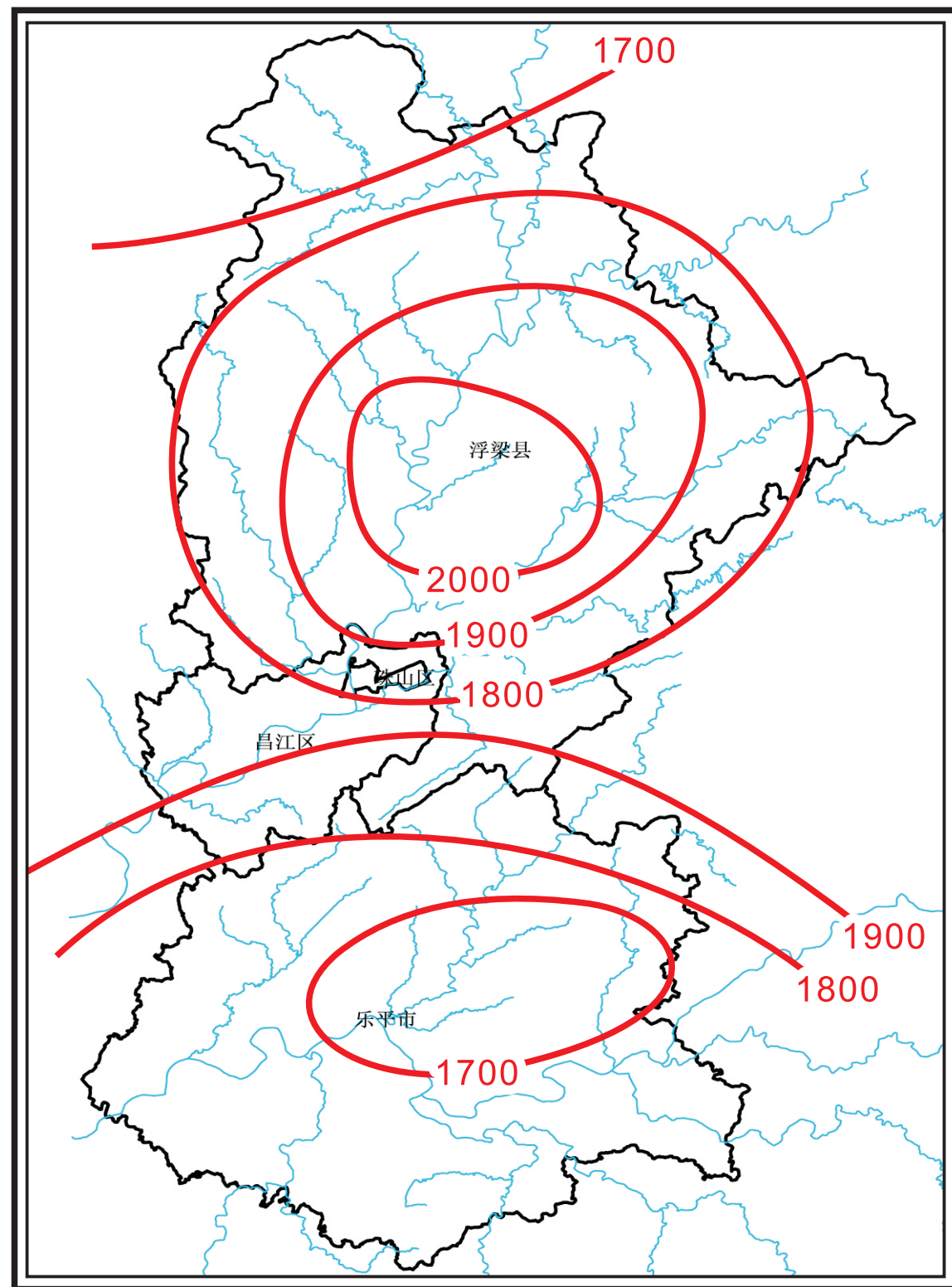


图3 2018年景德镇市降水量等值线图 单位：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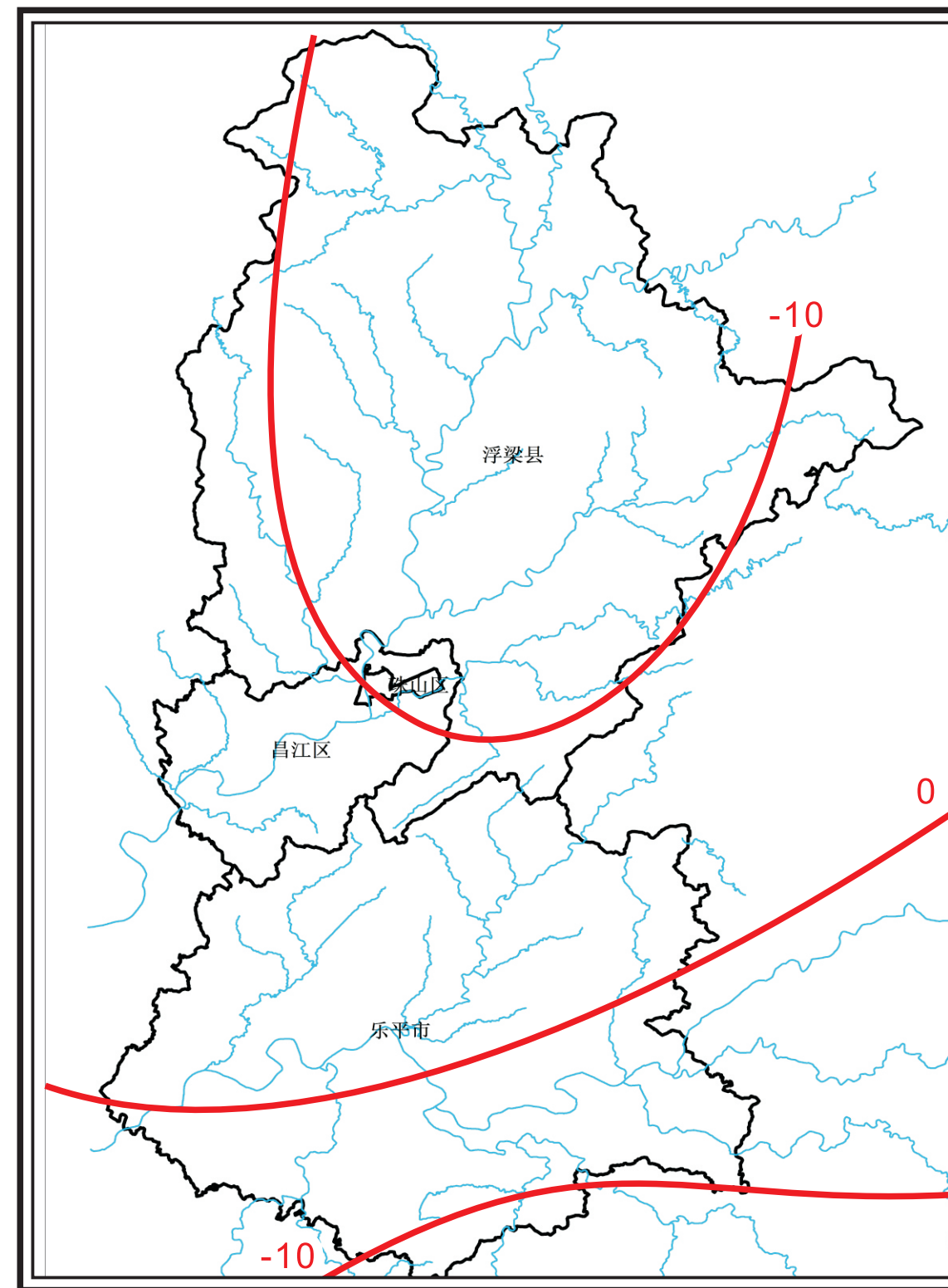


图4 2018年景德镇市降水量距平等值线图 单位：%

（二）地表水资源量

2018年全市地表水资源量49.84亿立方米，折合年径流深949.7毫米，比2017年少15.5%，比多年均值少6.7%。

按行政分区，与2017年比较，除珠山区持平外，昌江区、浮梁县、乐平市地表水资源量都有所减少，以浮梁县减少19.8%为最大。与多年均值比较，浮梁县减少5.8%，乐平市减少10.9%。见表4和图5。

表4 2018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天然年径流量		上年径流量	多年平均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江区	297	3.15	1060.6	3.84		-18.0	
珠山区	111	1.16	1045.0	1.16		0	
浮梁县	2866	25.67	895.7	31.99	27.24	-19.8	-5.8
乐平市	1974	19.86	1006.1	21.96	22.28	-9.6	-10.9
全市	5248	49.84	949.7	58.95	53.4	-15.5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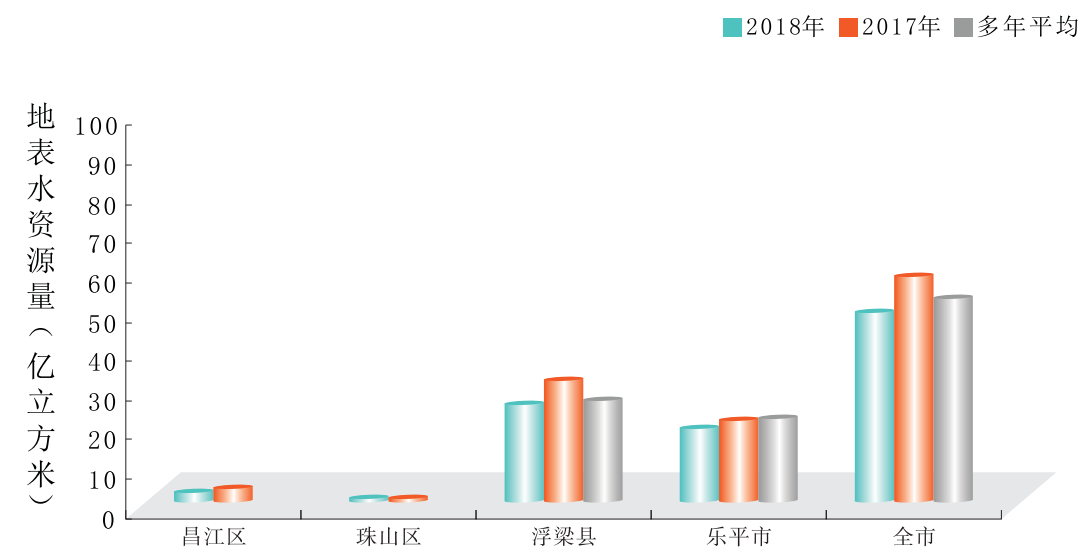


图5 2018年景德镇市地表水资源量与2017年及多年平均比较柱状图

按水资源分区，与2017年比较，昌江减少19.0%，乐安河减少9.6%；与多年均值比较，昌江减少3.7%，乐安河减少10.9%。见表5。

表5 2018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地表水资源量

水资源分区	计算面积	天然年径流量		上年径流量	多年平均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毫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江	3274	29.98	915.7	36.99	31.12	-19.0	-3.7
乐安河	1974	19.86	1006.1	21.96	22.28	-9.6	-10.9
全市	5248	49.84	949.7	58.95	53.4	-15.5	-6.7

全市入境水量73.34亿立方米，出境水量119.56亿立方米。其中，昌江安徽省入境水量15.45亿立方米，昌江出境水量43.89亿立方米；乐安河上饶市入境水量57.89亿立方米，出境水量75.67亿立方米。见图6。



（三）地下水资源量

全市地下水资源量为11.52亿立方米，比2017年多1.0%，比多年均值多15.4%，见图7、表6。景德镇市地处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的组成全部为山丘区地下水，不含平原区地下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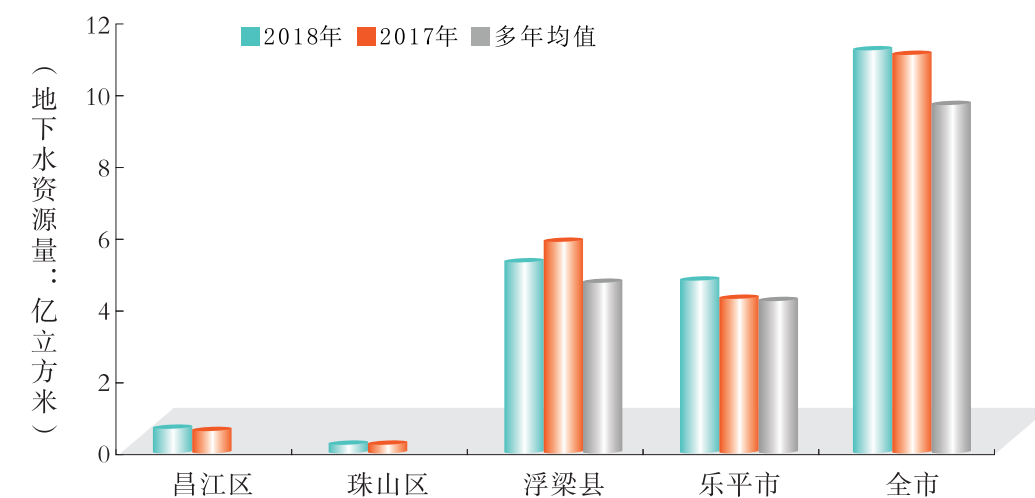


图7 2018年景德镇市地下水资源量与2017年及多年平均比较图

表6 2018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地下水资源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计算面积	地下水资源量	上年地下水资源量	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	与上年比较	与多年平均比较
	平方公里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亿立方米	± %	± %
昌江区	297	0.70	0.63		11.1	
珠山区	111	0.26	0.23		13.0	
浮梁县	2866	5.57	6.12	4.92	-9.0	13.2
乐平市	1974	4.99	4.43	4.37	12.6	14.2
全市	5248	11.52	11.41	9.98	1.0	15.4



图6 2018年景德镇市出入境水量分布图

(四) 水资源总量

全市水资源总量为49.84亿立方米，比2017年少15.5%，比多年均值少6.7%。全市水资源总量占降水总量98.10亿立方米的50.8%，单位面积产水量为95.0万立方米/平方公里。见表7、图8。

表7 2018年景德镇市水资源总量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降水量	地表水资源量	地下水资源量	水资源总量
昌江区	5.66	3.15	0.7	3.15
珠山区	2.23	1.16	0.26	1.16
浮梁县	53.93	25.67	5.57	25.67
乐平市	36.28	19.86	4.99	19.86
全 市	98.10	49.84	11.52	49.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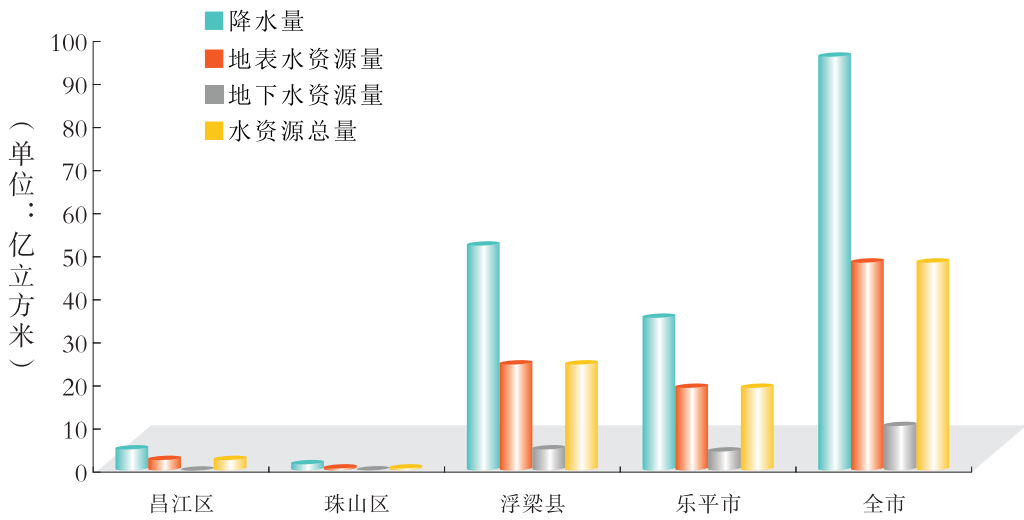


图8 2018年景德镇市水资源成果柱状图

三、蓄水动态

2018年末，全市1座大型水库、6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0.67亿立方米，比年初多0.12亿立方米。其中：大型水库——乐平市共产主义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0.44亿立方米，比年初多0.09亿立方米；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0.23亿立方米，比年初多0.03亿立方米。见表8、表9。

表8 2018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大型水库				中型中库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昌江区					1	0.01	0.02	0.01
珠山区								
浮梁县					1	0.04	0.06	0.02
乐平市	1	0.35	0.44	0.09	4	0.15	0.15	0
全 市	1	0.35	0.44	0.09	6	0.20	0.23	0.03

表9 2018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表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大型水库				中型中库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水库座数	年初蓄水总量	年末蓄水总量	蓄水变量
昌 江					2	0.05	0.08	0.03
乐安河	1	0.35	0.44	0.09	4	0.15	0.15	0
全 市	1	0.35	0.44	0.09	6	0.20	0.23	0.03

四、水资源利用

(一) 供水量

全市供水总量8.3838亿立方米，占当年全市水资源总量的16.8%。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7.8470亿立方米，地下水源供水量0.5088亿立方米，其它水源供水量0.0280亿立方米。与2017年比较，全市供水总量减少0.1358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减少0.1084亿立方米，地下水资源供水量减少0.0554亿立方米，其他水源供水量增加0.028亿立方米。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量4.9746亿立方米，占63.4%，引水工程供水量0.7144亿立方米，占9.1%，提水工程供水量2.1580亿立方米，占27.5%。见图9、表10、表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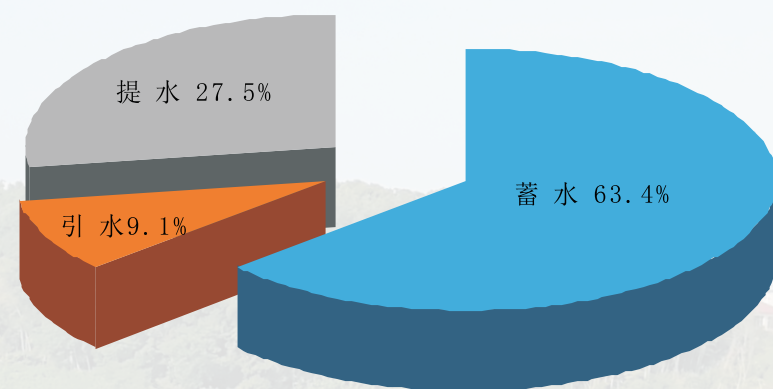


图9 2018年景德镇市地表水源供水量组成

表10 2018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 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量	供水总量
	蓄 水	引 水	提 水	合 计			
昌江区	0.3354	0.1233	0.8152	1.2839	0.1014	0.0280	1.4033
珠山区	0.1694	0	0.5239	0.6933	0	0	0.6933
浮梁县	1.1049	0.0139	0.5353	1.6541	0.0559	0	1.7100
乐平市	3.3649	0.5772	0.2836	4.2257	0.3515	0	4.5772
全 市	4.9746	0.7144	2.1580	7.8470	0.5088	0.0280	8.3838

表11 2018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供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 分区	地表水源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量	供水总量
	蓄 水	引 水	提 水	合 计			
昌 江	1.6097	0.1372	1.8744	3.6213	0.1573	0.0280	3.8066
乐安河	3.3649	0.5772	0.2836	4.2257	0.3515	0	4.5772
全 市	4.9746	0.7144	2.1580	7.8470	0.5088	0.0280	8.3838

(二) 用水量

全市用水总量8.3838亿立方米，比2017年减少0.1358亿立方米。见图10、图11、表12、表13。具体如下：

- 1、农田灌溉用水量4.6746亿立方米，与2017年比较增加0.2201亿立方米。
- 2、林牧渔畜用水量0.0757亿立方米，与2017年比较减少0.0403亿立方米。
- 3、工业用水量2.3100亿立方米，与2017年比较减少0.3197亿立方米。其中：火电用水量0.1648亿立方米，与2017年比较增加0.0666亿立方米；非火电工业用水量2.1452亿立方米，与2017年比较减少0.3863亿立方米。
- 4、城镇公共用水量0.2627亿立方米，与2017年比较增加0.0009亿立方米。
- 5、居民生活用水量0.8908亿立方米，与2017年比较增加0.0032亿立方米。其中：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量0.6909亿立方米，农村居民生活用水量0.1999亿立方米。
- 6、生态环境用水量0.1700亿立方米，与2017年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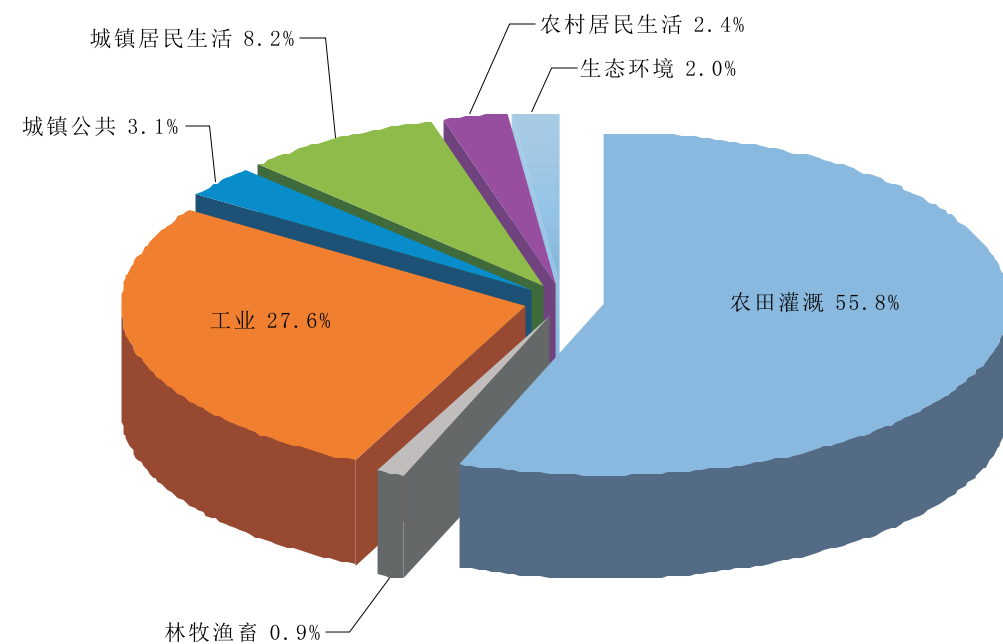


图10 2018年景德镇市用水量组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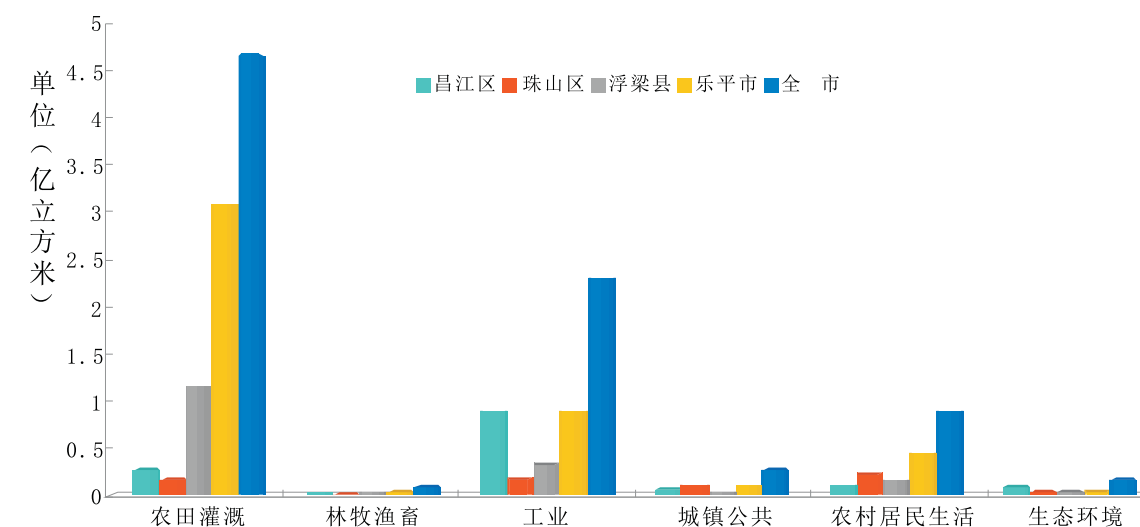


图11 2018年景德镇市各行业用水量柱状图



表12 2018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用水总量
昌江区	0.2638	0.019	0.9000	0.0521	0.0984	0.0700	1.4033
珠山区	0.1705	0.0003	0.1800	0.0974	0.2151	0.0300	0.6933
浮梁县	1.1588	0.0168	0.3300	0.0233	0.1511	0.0300	1.7100
乐平市	3.0815	0.0396	0.9000	0.0899	0.4262	0.0400	4.5772
全 市	4.6746	0.0757	2.3100	0.2627	0.8908	0.1700	8.3838

表13 2018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用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用水总量
昌 江	1.5931	0.0361	1.4100	0.1728	0.4646	0.1300	3.8066
乐安河	3.0815	0.0396	0.9000	0.0899	0.4262	0.0400	4.5772
全 市	4.6746	0.0757	2.3100	0.2627	0.8908	0.1700	8.3838

(三) 耗水量

全市用水消耗量为3.9266亿立方米，较2017年增加0.027亿立方米，综合耗水率为46.8%。在耗水总量中，农田灌溉耗水量2.4695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62.9%，耗水率52.8%；林牧渔畜耗水量0.0697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1.8%，耗水率92.1%；工业耗水量0.8665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22.1%，耗水率37.5%；城镇居民生活耗水量0.1727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4.4%，耗水率25.0%；农村居民生活耗水量0.1300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3.3%，耗水率65.0%；城镇公共耗水量0.0822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2.1%，耗水率31.3%；生态环境耗水量0.1360亿立方米，占耗水总量的3.4%，耗水率80.0%。见图12、表14、表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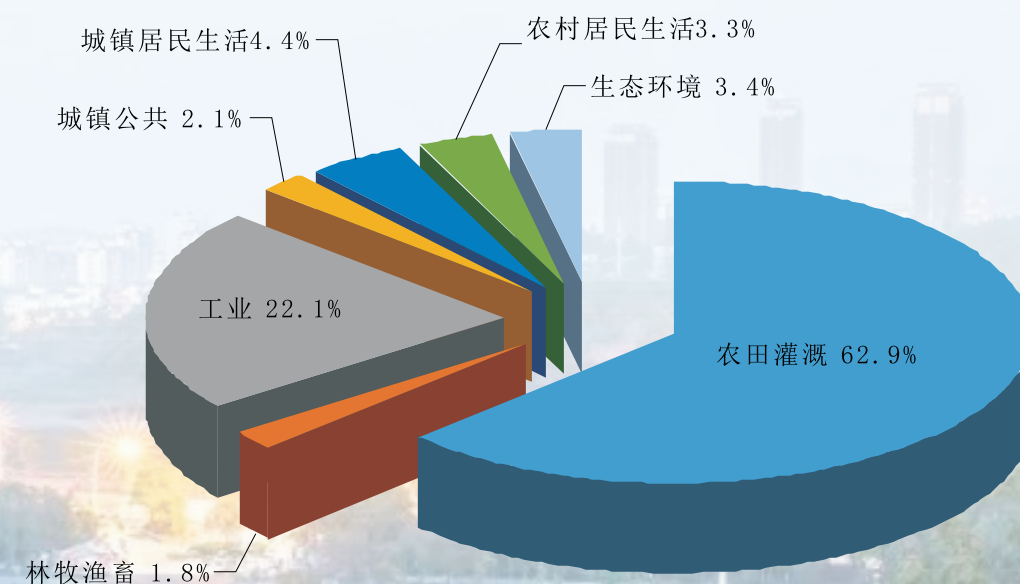


图12 2018年景德镇市耗水量比例图

表14 2018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耗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行政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耗水总量
昌江区	0.1387	0.0174	0.3870	0.0158	0.0273	0.0560	0.6422
珠山区	0.0894	0	0.0630	0.0271	0.0538	0.0240	0.2573
浮梁县	0.6040	0.0156	0.1155	0.0058	0.0616	0.0240	0.8265
乐平市	1.6374	0.0367	0.3010	0.0335	0.1600	0.0320	2.2006
全 市	2.4695	0.0697	0.8665	0.0822	0.3027	0.1360	3.9266

表15 2018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耗水量

单位：亿立方米

水资源分区	农田灌溉	林牧渔畜	工 业	城镇公共	居民生活	生态环境	耗水总量
昌 江	0.8321	0.0330	0.5655	0.0487	0.1427	0.1040	1.7260
乐安河	1.6374	0.0367	0.3010	0.0335	0.1600	0.0320	2.2006
全 市	2.4695	0.0697	0.8665	0.0822	0.3027	0.1360	3.9266

（四）废污水排放量

全市废污水排放量为20935万吨(不含火电厂直流式冷却水及矿坑排水量)，其中：城镇居民生活污水5175万吨，占总排放量的24.7%；第二产业废水14035万吨，占总排放量的67.1%；第三产业废水1725万吨，占总排放量的8.2%。全市入河废污水量为16748万吨，火电厂直流式冷却水380万吨，矿坑排水量100万吨。见表16、表17。

表16 2018年景德镇市行政分区废污水排放量

单位：万吨/年

行 政 分 区	用 户 废 水 排 放 量						火电厂直 流式冷却 水排放量	矿坑 排水量	入河废 污水量
	城镇居 民生活	第二产业			第三 产业	合计			
		工业	建筑业	小计					
昌江区	675	5070	0	5070	375	6120			4896
珠山区	1650	1170	20	1190	675	3515			2812
浮梁县	675	2145	0	2145	150	2970			2376
乐平市	2175	5590	40	5630	525	8330	380	100	6664
全 市	5175	13975	60	14035	1725	20935	380	100	16748

表17 2018年景德镇市水资源分区废污水排放量

单位：万吨/年

水资源 分 区	用 户 废 水 排 放 量						火电厂直 流式冷却 水排放量	矿坑 排水量	入河废 污水量
	城镇居 民生活	第二产业			第三 产业	合计			
		工业	建筑业	小计					
昌 江	3000	8385	20	8405	1200	12605			10084
乐安河	2175	5590	40	5630	525	8330	380	100	6664
全 市	5175	13975	60	14035	1725	20935	380	100	16748

（五）用水指标

全市人均综合用水量501立方米，万元GDP（可比价）用水量84.0立方米，万元工业增加值（可比价）用水量49.8立方米，农田灌溉亩均用水量629立方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0.505，林果灌溉亩均用水量200立方米，鱼塘补水亩均用水量240立方米。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169升，城镇人均公共用水量每日64升，农村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每日99升。受人口密度、经济结构、作物组成、节水水平、气候因素和水资源条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全市各行政区用水指标值差别较大，见表18。

表18 2018年景德镇市主要用水指标

行政 分区 名称	水资源 分区 名称	人均国内 生产总值 （万元）	人均水资 源量（立 方米）	人均综合 用水量 （立方 米）	万元国内 生产总 值 用水量 （立方米）	农田灌溉 亩均用水 量（立 方米）	人均生活用水量 （升/日）			万元工业增加 值用水量（立 方米）	不含 火电
							城镇居 民生活	城镇 公共	农村居 民生活		
昌江区	昌江	15.56	1884	837	53.8	467	169	92	99	49.3	44.4
珠山区	昌江	7.35	333	198	26.9	208	169	79	99	52.0	52.0
浮梁县	昌江	4.18	8199	546	130.5	630	169	37	99	45.4	45.4
乐平市	乐安河	4.14	2353	543	131.1	651	169	52	99	51.4	49.2
全 市	饶河	5.96	2979	501	84.0	629	169	64	99	49.8	47.0

注：1、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相关社会经济指标进行评价；
2、国内生产总值、万元工业增加值均采用可比价；
3、人口采用常住人口；
4、城镇居民人均生活用水量不含城镇公共用水；
5、人均水资源量为当年当地水资源总量（不含过境水量）除以常住人口。

（六）城市水价统计

2018年，景德镇市的水价标准分四类收费：一、居民生活用水价格为1.10元 / 吨，二、工业企业用水价格为1.60元 / 吨，三、经营服务业用水价格为1.60元 / 吨，四、特种行业用水价格为5.50元 / 吨。污水处理价格分为生活用水0.80元 / 吨、工业企业0.90元/吨、经营服务行业和特种行业1.00元 / 吨。见表19。

表19 景德镇市自来水公司价格表

项目单价类型	水费（元/吨）	代收污水处理费（元/吨）	合计（元/吨）
居民生活	1.10	0.80	1.90
工业企业	1.60	0.90	2.50
经营服务行业	1.60	1.00	2.60
特种行业	5.50	1.00	6.50

五、水资源质量

（一）河流水质

根据昌江、乐安河11个监测断面的水质资料，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对景德镇市已监测的257.0公里的河流水质状况进行了评价。评价结果表明，全年Ⅰ～Ⅲ类水占100%，其中：Ⅱ类水占92.6%，Ⅲ类水占7.4%。见图13。

总体看，全市河流水质状况全年期、汛期、非汛期Ⅰ～Ⅲ类水河长比例均为100%。与2017年比较全年期Ⅰ～Ⅲ类水河长比例提升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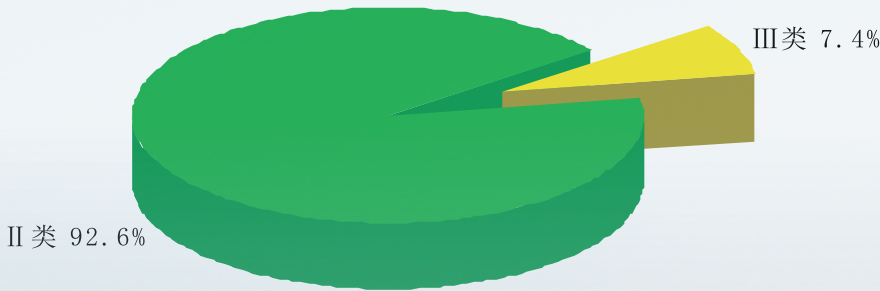


图13 2018年全年期主要河流水质类别比例图



(二) 界河水体水质

全年监测评价5个界河水质监测断面，其中省界断面1个、设区市界断面3个，县界断面1个。

5个断面全年期、汛期、非汛期水质均优于Ⅱ类水。

见表20。

表20 2018年景德镇市界河水质状况

断面名称	河流名称	断面类型	流向		全年期		汛期		非汛期	
			上游	下游	水质类别	主要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主要超标项目	水质类别	主要超标项目
潭口	昌江	省界	安徽省	江西省	Ⅱ		I		Ⅱ	
关山	昌江	市界	景德镇市	上饶市	Ⅱ		Ⅱ		Ⅱ	
戴村	乐安河	市界	上饶市	景德镇市	Ⅱ		Ⅱ		Ⅱ	
镇桥	乐安河	市界	景德镇市	上饶市	Ⅱ		Ⅱ		Ⅱ	
古县衙	昌江	县界	浮梁县	珠山区	Ⅱ		I		Ⅱ	

(三) 水功能水质

全市共16个水功能区，监测覆盖率为100%。全年采用全因子进行达标评价，评价项目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除总氮、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个基本项目，以及表2中的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评价16个，达标16个，达标率为100%，与2017年比较上升6.2%；采用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进行达标评价，评价项目为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达标16个，达标率为100%，与2017年持平。

其中8个国家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采用全因子评价，达标8个，达标率为100%，与2017年比较上升12.5%；采用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评价，达标8个，达标率为100%，与2017年持平。见表21。



表21 2018年景德镇市地表水水功能区水质达标情况表

水功能区类型	水功能区个数	全因子达标评价			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主要控制项目达标评价		
		评价个数	达标个数	达标率(%)	评价个数	达标个数	达标率(%)
保护区							
保留区	9	9	8	100	9	9	100
缓冲区	1	1	1	100	1	1	100
其中省际缓冲区	1	1	1	100	1	1	100
一级水功能区合计	10	10	10	100	10	10	100
饮用水源区	3	3	3	100	3	3	100
工业用水区	3	3	3	100	3	3	100
渔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用水区							
过渡区							
排污控制区							
二级区水功能区合计	6	6	6	100	6	6	100
水功能区合计	16	16	15	100	16	16	100

(四) 供水水源地水质

对全市4个主要供水水源地水质监测资料进行评价，结果表明：4个供水水源地水质合格率均为100%。见表22。

表22 2018年景德镇市城市饮用水源区地表水水源水质状况

水源地名称	所属水资源分区名称	水源地类型	水源地全年监测次数	基本项目全年水质类别次						
				I类	II类	III类	IV类	V类	劣V类	年基本项目合格次数
洋湖水厂	饶河（昌江）	地表水	36	12	24	0	0	0	0	36
第四水厂	饶河（昌江）	地表水	36	8	28	0	0	0	0	36
黄泥头水厂	饶河（昌江）	地表水	36	0	24	12	0	0	0	36
共产主义水库	饶河（乐安河）	水库	12	0	7	5	0	0	0	12

六、重要水事

（一）防汛工作取得全面胜利

2018年，我市共出现了五次明显洪水过程，特别是“7.5”特大暴雨致使部分城乡区域内涝严重。7月5日8时至6日14时，景德镇市行政区域平均降雨量169毫米，点最大过程雨量为珠山区竞成站377毫米。7月6日19时，昌江洪峰通过渡峰坑水文站，洪峰水位31.19米，超警戒线2.69米；7月7日6时30分，乐安河洪峰通过虎山水文站，洪峰水位26.62米，超警戒线0.62米。在全年防汛过程中，我市实现了“不倒一库、不垮一坝、不死一人”的防汛目标。同时在枯水时期，确保城乡居民用水摆在抗旱工作首位，组织和动员干部群众全力以赴投入抗旱救灾工作。夺取了防汛抗旱全面胜利。

（二）浯溪口大坝主体工程土建标完成合同工程验收

2018年11月2日，国家172项节水供水重大水利工程之一的浯溪口水利枢纽大坝主体工程土建标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大坝土建标33个分部工程已全部完成，合格率达100%，优良率79%；3176个单元工程合格率达100%，优良率94.8%。发电厂房3台水轮发电机组及电气设备全部安装完成，大坝下闸蓄水安全鉴定报告已编制完成，通过了蓄水安全鉴定，即将进行下闸试蓄水。

（三）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审议并原则通过《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18年10月16日晚，景德镇市政府召开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了《景德镇市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会议指出，饮用水水源关系到全市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各级政府要落实好饮用水水源保护的主体责任，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要加大《条例》宣传力度，鼓励和引导群众参与监督，积极构建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大格局。

（四）启动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

2018年7月2日，2018年省级总河(湖)长会议召开，审议并原则通过了《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高位启动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景德镇市河长办按照省河长办要求，及时开展了鄱阳湖生态环境专项整治工作，以整治任务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积极履职作为，督促问题整改，推动工作落实。共排查出问题17个，全力推进问题整改。

（五）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

2018年8月，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印发了《景德镇市全面推行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和推动全市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通过全面落实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各项措施，切实提高水利管理水平。已达到设计标准的国有水利工程，确保到2020年底全部达到标准化管理二级以上标准，集体水利工程应在2020年底基本达到标准化管理三级以上标准。景德镇市水利局开展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试点工作，以景德镇市河道堤防工程为重点，督导各水利工程标准化试点单位开展工作。

（六）景德镇市玉田湖国家湿地公园通过验收

2018年12月29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印发《关于2018年试点国家湿地公园验收情况的通知》，景德镇市玉田湖国家湿地公园顺利通过验收，正式成为“国家湿地公园”，这是景德镇的第一个国家级湿地公园。玉田湖国家湿地公园于2013年12月31日被国家林业局批准创建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面积为387.5公顷，湿地面积199.5公顷，湿地率为51.5%。园区内动植物丰富，有国家I级保护野生动物中华秋沙鸭，国家II级保护野生动物虎纹蛙、鸳鸯等，列为江西省重点保护动物的有35种。其中鸳鸯野生繁殖种群达到2000余对，是全国三大野生鸳鸯越冬栖息地之一。



1、地表水资源量：指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用天然河川径流量表示。

2、地下水资源量：指降水、地表水体（含河道、湖泊、渠系和渠灌田间）入渗补给地下含水层的动态水量。山丘区采用排泄法计算，包括河川基流量、山前侧渗流出量、潜水蒸发量和地下水开采净消耗量，以总排泄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平原区采用补给法计算，包括降水入渗补给量、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山前侧渗补给量和井灌回归补给量，将总补给量扣除井灌回归补给量作为地下水资源量。

3、水资源总量：指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产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地下水量之和。在计算中，既可由地表水资源量与地下水资源量相加，扣除两者之间的重复量求得；也可由地表水资源量加上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求得。

4、供水量：指各种水源工程为用户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供水量，按地表水源、地下水源统计。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按浅层淡水、深层承压水和微咸水统计。

5、用水量：指分配给用户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按农田灌溉、林牧渔畜、工业、城镇公共、居民生活、生态环境六大类用户统计。居民生活用水包括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包括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用于制造、加工、冷却、空调、净化、洗涤等方面的用水，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田灌溉用水包括水田、水浇地和菜地用水。林牧渔畜用水包括林、果、草地灌溉、鱼塘补水及牲畜用水。生态环境补水仅包括人工措施供给的城镇生态环境用水和部分河湖、湿地补水，而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

6、耗水量：指在输、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带走、居民和牲畜饮用等形式消耗，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或地下水含水层的水量。

7、废污水排放量：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等用水户排放的已被污染的水量，不包括火电直流冷却水排放量和矿坑排水量。

8、入河废污水量：指排入河流、湖泊水库等地表水体的废污水量，为用户排污量与排水损失量之差。

9、水资源质量评价：指水体物理、化学及生物学的特征和性质。评价方法：江河湖库水质评价采用江西省水文局监测资料，以《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 B3838-2002)进行单指标评价。湖库营养状态评价按照《地表水资源质量评价技术规程》(SL395-2007)规定方法进行评价。

10、水功能区：指为满足水资源合理开发和有效保护的需求，根据水资源的自然条件、功能要求、开发利用情况，在相应水域按其主导功能划定并执行相应质量标准的特定区域。地表水功能区分为一级区和二级区：一级区划分为保护区、缓冲区、开发利用区和保留区四类；二级区在一级区划定的开发利用区中划分，分为饮用水源区和工业用水区、农业用水区、渔业用水区、景观娱乐用水区、过渡区和排污控制区七类。

11、超标项目：水质项目浓度值不满足设定标准限值要求的称为超标项目。

